

格式九：

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

9.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

9.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

承诺函

致：新兴县东成镇人民政府（本级）

对于东成镇美丽乡村风貌带（一期）项目[2023年新兴县东成镇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（一期）]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FZC23GC0171），我方郑重承诺如下：

- 1、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2、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兴县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



格式十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兴县东成镇人民政府的东成镇美丽乡村风貌带（一期）项目[2023年新兴县东成镇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（一期）]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成镇美丽乡村风貌带（一期）项目[2023年新兴县东成镇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（一期）]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兴县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733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6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兴县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

-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